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十一条	<p>(九) 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 以下,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p>	<p>(九) 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 以下,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b>但下列股东大会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b></p> <p>(1) 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p> <p>(2) 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且被投资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 (80% 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 的直接投资项目。</p>
2	第十一条	<p>(十一)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 以下的贷款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 以下的贷款事项; <b>审议批准发行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b></p>
3	第十一条	<p>(十四)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在 50% 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p>	<p>(十四)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上, <b>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b>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p>
4	第十一条	<p>(二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 (上市公司除外) 长效激励约束机制;</p>	<p>(二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b>减持上市公司股份</b>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 (上市公司除外) 长效激励约束机制;</p>
5	第十一条	<p>(二十七) 审议批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 且未达到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p>	删除该项。
6	第十一条	<p>(二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p>	<b>序号调整:</b> (二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7	第十一条	<p>(二十九) 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p>	<b>序号调整:</b> (二十八) 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 <b>财务资助</b> 行为, 但两种情况除外: (1) 存贷款业务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b>财务资助事项同时达到以下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 <b>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 <b>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0%；</b> <b>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
8	第十一条	（三十）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b>序号调整：（二十九）</b> 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9	第十一条	（三十一）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b>序号调整：（三十）</b> 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0	第十一条	（三十二）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b>序号调整：（三十一）</b>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由公司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1	第十一条		<b>新增一项：（三十二）</b> 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及变更重要会计估计事项，但变更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12	第十一条		<b>新增一项：（三十三）</b>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由公司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3	第十一条	(三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序号调整:</b> (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第十一条		<b>新增一款:</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	第十二条	(六) 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 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六) 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 但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b>但下列股东大会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b> (1) 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 <b>所属公司</b> 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 (2) 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且被投资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 (80% 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 的直接投资项目。
16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款: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b>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b>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7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 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 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在 <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b> 上进行披露。
18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 <b>不少于 10 年</b>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